

## 附件 6

# 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

### 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、医疗机构，抽取比例见附表。

### 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1.一般血站（血液中心、中心血站、中心血库）、特殊血站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）。检查执业资质情况、血源管理情况、血液检测情况、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、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2.单采血浆站。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、献血浆者管理情况、检测与采集情况、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、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3.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等。

### 三、结果报送要求

各地有关单位要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血液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，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。

联系人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 刘鲁泉

电 话：010-68792172

传 真：010-68791839

邮 箱：xyc@nhc.gov.cn

附表：1.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2.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

附表 1

## 2025 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监督检查对象	抽检比例	检查内容	备注
1	一般血站	50%	<p>1.资质管理：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；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；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；</p> <p>2.血源管理：按规定对献血者、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、健康征询和体检；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（液）；未超量、频繁采集血液（浆）；未采集冒名顶替者、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(血浆)；</p> <p>3.血液检测：血液（浆）检测项目齐全；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；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（浆）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；</p> <p>4.包装储存运输：包装、储存、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；</p> <p>5.其它：未非法采集、供应、倒卖血液、血浆，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。</p> <p>6.特殊血站管理：按规定依法执业；按规定科学宣传、规范处理医疗废物；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、开展核酸检测。</p> <p>7.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管理情况。</p>	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。
2	特殊血站	100%		
3	单采血浆站	100%		
4	医院（含中医院）	6%		



